

109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本計畫草案以 250 萬人為計畫人口，考量其所需自來水及廢棄物處理尚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又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尚屬合理，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2.有關住宅用地需求，考量其推估及供應方式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惟就都市計畫後續檢討方式，建議桃園市政府補充納入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已補充說明本市住商用地缺額將依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及產業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	第九章 第二節 P.145	
3.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補充住宅或產業發展需求之因應處理對策。	1.本計畫已於「（一）鄉村地區規劃範疇與政策目標」說明為因應鄉村地區發展需求，將提供必要發展空間及公共設施，並強化在地產業鏈結，適度納入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等需求。 2.全市 75%人口居住於僅占全市土地面積 27%之都市計畫土地，其中更有 90%的都市人口集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另經分析本市都市計畫住宅用地供需後，集約發展都市計畫區約有 1,355 公頃之缺額，可見住宅用地需求急迫，應於本計畫優先提出處理對策；而鄉村地區之住商用地需求，將另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考量，依實際需求劃設。	第四章 第三節 P.63 第四章 第四節 P.75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處理			
1.新增產業用地 (1)本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 2,335 公頃，考量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2)就 5 年內所需新增產業用地 730 公頃（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 2 處），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補充具體規劃內容、產業類型、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等，並釐清其範疇（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及推	1.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係考量中壢工業區已完全開發，爰擇定該工業區東側（第一期）及北側（第二期）辦理擴大計畫，未來產業類型以綜合性產業為主。	第四章 第四節 P.75~7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動方式（區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等其他方式辦理），俾經濟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規範。	2.上開計畫本府預計透過產業創新條例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於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後 5 年內循序編列預算推動，並自推動日起 10 年內完工。	附錄一 P.172、176
(3)就 13,065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除本次所提產業用地發展總量上限 2,335 公頃之執行機制外，請桃園市政府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檢討劃設範圍，並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研擬更明確發展機能及構想，以利後續執行。		1.本計畫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評估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包含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空間；另落實本計畫集約發展原則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集約發展地區內非屬既有發展地區範圍、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劃設為本市未來發展地區。 2.已於技術報告第四章第三節補充「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評估分析」，經檢核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之「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及「為增加產業用地，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等 4 項情形。 3.桃園、中壢及航空城都會生活圈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現況已有一定程度發展，考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整合及道路系統串連，建議未來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	第四章 第三節 P.73 第四章 第四節 P.75~82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2.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策略，尚符合政策方向，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補充未登		1.截至 108 年底，統計本市專案清查、列管中及領有臨時工廠	第四章 第四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記工廠清查結果，並將5處產業專區推動構想納入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總計2,911家，主要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次之。惟本市目前之清查僅為階段性成果，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將廣續辦理以掌握完整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等相關作業。 2.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應就未登記工廠推動輔導合法或遷廠、轉型等，而該局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5處平價產業園區，主要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即屬於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方式之一，爰不另將5處產業專區推動構想納入第九章中重複敘明。	P.84~87 第九章第 二節 P.144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三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1)就動植物檢疫中心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遵照辦理。	-	
(2)就都市計畫農業區，原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保障農民權利，請納入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並於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第三階段)處理。	遵照辦理。	第七章第 二節 P.130	
(3)就原住民族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計畫草案原敘明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三階段)處理，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本部前就該議題評估及研擬後，研擬3方案向總統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後獲致共識，建議桃園市政府後續再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擇取適當方案辦理，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經行政院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市刻正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範圍」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一)。	第七章第 二節 P.130、134	
2.本計畫草案劃設9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除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2處產業園區外，考量其餘7處之區位、機能、規模等尚符合	敬悉。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及當地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酌予調整相關內容：		
(1)考量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係屬重大建設計畫性質，請桃園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經本部核定前，補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配合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		1.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17083 號函已核定「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為重大建設；另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示，基於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為提升桃園機場服務機能，就區位、規模及機能等項目原則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並由內政部擔任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2.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107 年 7 月 17 日及 108 年 2 月 1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審定，刻正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審議。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屬於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具有具體規劃內容，爰本計畫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附錄一 P.171
(2)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第二期）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遵照辦理。	-
(3)就本次劃設 9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畫草案與附錄一所載面積有前後不一情形，請予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	第七章 第二節 P.132 附錄一 P.146~179
(4)本計畫草案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分類方式（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等），請桃園市政府按通案性分類原則修正，並請作業單位協助。		遵照辦理。	第七章 第二節 P.132
3.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預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就「配合國家及本市重大建設之核定範圍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經釐清係配合核定計畫調整範圍並非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尚屬妥適，爰就第三階段劃設界線調整原則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illegible]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並於本計畫目標年125年前完成遷移。 3.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2.考量桃園市與北北基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有必要進行整體空間規劃，請桃園市政府補充敘明需鄰近縣市配合或涉跨域、跨部門需整合協助事項，並於「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北部都會區域計畫」該應辦事項，俾利有關機關續辦相關作業。	已於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表 9.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中納入「研擬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等相關事項。	第九章 第一節 P.142
	3.請桃園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	-
	4.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桃園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遵照辦理。	-
	5.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縣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劉曜華委員	簡報第 56 頁，廢棄物處理設施容受力檢核表，單一焚化爐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 282 萬人，似可服務人口數大於臺中市焚化爐數倍，請市府	1.焚化爐設計日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數據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第四章 第二節 P.54~5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補充說明相關數據；另廢棄物處理設施分布區位為何，是否主要服務集約人口，亦請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補充說明。	2.本市中壢區設有1處BOO焚化爐，足供全市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另桃園區及中壢區各設有1處衛生掩埋場。	第三章 第四節 P.33
徐中強委員	有關計畫人口量，未來計畫人口預估至125年人口總量為250萬人，需有7%的社會增加率才能支撐250萬計畫人口，惟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遷移違規工廠有其困難性，由於違規工廠之違規原因之一為降低成本，若遷至合法產業園區將增加廠商成本進而喪失競爭力，且按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違規工廠將於10至15年自然消滅，故對於桃園市計畫人口推估總量為250萬人，於前述違規工廠消滅、臺灣整體人口結構少子化之影響下，請問市府是否有因應策略，或是否有新創產業策略可支撐未來推估之計畫人口，請市府補充說明。	1.本市過去都市及人口之快速成長，產業係為一重要的發展動能，但隨著產業發達逐漸穩定，都市及人口成長亦逐年趨近穩定狀態；於103年底升格直轄市後市府預算增加，積極推動各項公共設施重大建設與社會福利政策，加上相對雙北合理的房價所得比，再次吸引周邊縣市人口大量移入，而隨著近年陸續推動的多處新設產業園區，將推動都市再成長。 2.本計畫人口預測結果僅作為政策及都市發展之參據，未來人口預測仍需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進行相關政策之修正。	第二章 第二節 P.10~11
劉俊秀委員	1.有關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其短期內仍農業使用，惟不得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建議市府對此應有細緻規劃，使農民有公平待遇。	本計畫已敘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 第二節 P.130
	2.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479公斤，建議市府未來朝向垃圾清運量每年下降之目標，並作為環保標竿。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環境保護設施部門計畫之發展對策說明推動資源循環政策。	第五章 第四節 P.103
陳璋玲委員	1.首先，肯定市府提出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清楚論述以六大生活圈為基礎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以集約發展為原則及產業用地需求，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的數量及空間分配原則。	敬悉。	-
	2.有關住宅供需部分，依125年計畫人口及現有都計地區，仍有約557公頃之缺額，然計畫草案未提及此缺額的可能供給空間，是否於此階段計畫暫不處理亦或其他空間配置構想，請市府補充說明。	本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說明，為紓解本市集約發展地區住商用地缺額之都市發展壓力，將依TOD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鄉村地區住商需求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	第四章 第四節 P.75
	3.計畫草案第113頁，離岸風力發電設施已於去年核定，但面積縮小為原規劃的三分之一，請市府再確認區位，並更新於圖5.5.1。	經查內政部於108年12月27日核發麗威風力發電案非涉及海纜交越及飛航議題之風場及纜線部分範圍之海岸利用許可函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非調整計畫範圍)；惟該案刻就原範圍依區域計畫法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將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通過後，再依最新計畫內容配合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	
張蓓琪委員	1.現況人口持續成長，計畫公共設施資源盤點相對落後，建議市府針對如何兼顧居民生活品質應多著墨及補充論述。	1.本市現況推動之各項整體開發計畫，皆已提高公共設施比例至 40%，以改善既有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不足問題。 2.另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說明，將依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2.有關環境負載降低議題，簡報第 51 頁，既有 33 處都市計畫住宅區閒置狀況為何？又如簡報第 60 頁穩定發展地區住商用地尚有 104.73 公頃餘額，後續有何處理策略？區位分布為何？請市府更深入論述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1.住宅區發展率詳本計畫「表 3.3-1 桃園市都市計畫區 107 年都市發展率一覽表」。 2.依本計畫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構想，本市目標年住商用地供給不足主要位於集約發展地區內都市計畫，故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穩定發展地區內都市計畫住宅用地雖有餘額，但考量穩定發展地區人口數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且為兼顧住宅區私有地主既有權益，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供穩定發展地區內都市計畫未來成長使用。	第三章 第三節 P.27 第四章 第二節 P.55
	3.有關簡報第 58 頁之桃園人口總量分派總表，建議市府採用最新年度（107 年人口數）之數據進行人口分派，較符合現況。	本計畫人口總量推計係以 106 年為基期，因此以 106 年人口進行分派，以符合預測趨勢之一致性。	第四章 第二節 P.53
交通部	1.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焚化爐是否僅服務當地人口？又交通運輸規劃涉及各活動人口，計畫草案第二章亦提及許多產業，請問市府其及業人口佔各該產業比例為何？	1.本市 BOO 垃圾焚化廠現況僅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並未包含其他縣市。 2.本計畫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流動人口資料取得可行性，目前並無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因此參考交通部 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旅次主運具市占率交叉統計資料顯示，平日於本市境內通勤活動人口比例約 89.1%，通勤	第四章 第二節 P.54~55 第三章 第一節 P.1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至外縣市之活動人口比例約10.9%。	
	2.桃園市所提出之產業園區多沿國道分布，是否會對目前國道壅塞交通情形造成更為壅塞情況？請問市府因應策略為何？	1.產業園區辦理規劃作業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交通影響評估，針對基地開發衝擊提出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2.另本市未來將持續推動綠色人本交通發展，塑造非機動運具之使用環境、推廣永續發展綠色運輸系統，包括短程旅次使用步行或自行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共享電動機車與電動車，擴大大眾運輸場站服務範圍，提高公共運輸服務效能。	第五章 第三節 P.100
經濟部工業局 (109年3月20日經研字第10904456030號)	市府推估自來水水資源供水量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尊重市府評估成果。	敬悉。	-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處理			
張蓓琪委員	1.簡報第64頁，提及730公頃未來發展用地，雖市府目前沒有具體財務計畫，但仍希望補充說明未來希望引進的產業類型及後續執行之配套措施。	1.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係考量中壢工業區已完全開發，爰擇定該工業區東側（第一期）及北側（第二期）辦理擴大計畫，未來產業類型以綜合性產業為主。 2.上開計畫本府預計於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後5年內循序編列預算推動，並自推動日起10年內完工。	附錄一 P.172、176
	2.簡報第73頁，計畫草案所提之新增儲備產業用地1,232公頃中，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農業區是否受致影響，希望市府能進一步說明，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依產業發展需求辦理新增產業用地開發計畫時，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緩衝綠帶，如係變更農業用地者將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	-
陳紫娥委員	1.有關規劃技術報告圖3.8-1（第3-154頁），未登記工廠的發展有其歷史原因，也有市場需求，且現行能見到桃園市之精華區被工業區包圍，建議未來產業空間規劃應考慮空汙擴散情形，並分析哪些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適合區位。	1.考量違章工廠形成之產業聚落，本計畫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1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40%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定違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2.建議市府將未登記工廠之性質進一步分類分級，並敘述未來的管理策略，不應只有將其遷移的選項。	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予以輔導納管。 2.本市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 (1)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2)零星違章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3)屬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者、未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本市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 1.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2.零星違章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3.屬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者、未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第四章 第四節 P.84~87 第四章 第四節 P.84~87
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3 月 12 日工地字 10900290580 號)	1.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2 月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有關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一新增產業用地，建議桃園市政府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 2.另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面積約 2,793 公頃，市府經發局刻正辦理 5 處產業專區，用地面積合計約	本計畫綜合評估土地使用現況及產值，考量倉儲業單位產值少且土地需求量大，在產業用地資源有限且集約使用之原則下，爰以 85.4%:14.6%之比例推算製造業及倉儲業用地比例。因此，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 2,335 公頃之缺額（含必要公共設施），含製造業用地 1,994 公頃及倉儲用地 341 公頃。 1.依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產業用	第四章 第二節 P.56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139 公頃。102 年後北區扣除核定與報編中之產業用地後，約剩餘 1,000 公頃，桃園市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之需求面積遠超過北部總量管制配額。若未來仍將規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為確保水電供給無虞，建請市府洽能源局與水利署確認。	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關議題」會議紀錄，全國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至 125 年之需求增量為 3,311 公頃，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但不包含下列： (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3)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2.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5 處產業專區係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爰不納入總量管制配額計算。	
	3.依計畫書 P.75-76，無各新增產業用地型態、面積、時程（5 年內具體需求、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等說明，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建請規劃單位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本計畫 5 年內具體需求已於本階段作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各項新增產業用地之類型如表 7.2-1 所示。	第七章 第二節 P.132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1.請說明簡報第 33 頁，工業區 2,661 公頃係依何法令編定，與獎投同意及開發許可之工業區有無重複計算。	簡報第 33 頁之 2,661 公頃工業區，係依內政統計要覽所載本市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總面積，其皆係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編工業區。	第四章 第四節 P.75
	2.請說明簡報第 65 頁，龍潭渴望園區係位在左列產業用地供給體系哪一部分。	龍潭渴望園區為民間工業區。	-
	3.請說明簡報第 73 頁，中壢工業區及楊梅幼獅工業區係都市或非都市土地？如位在非都市土地，係依何項法令編定？	中壢工業區及楊梅幼獅工業範圍皆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兩者皆為經濟部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	-
	4.簡報第 87 頁，未來擬規劃 5 處產	本市 5 處產業園區尚在規劃階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業專區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合法策略，請說明上開 5 處未完成整體規劃報編工業區前，得否同意零星未登記工廠個別申請使用地變更之構想。	段，範圍、面積及開發期程尚未定案，為避免公開展覽範圍與定案範圍有落差，致影響個別工廠納管權益，爰園區內零星未登記工廠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5.成長管理計畫：計畫草案第 86 頁，未登記工廠已於 109 年 1 月清查完畢，惟未納入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補充說明。	截至 108 年底，統計本市專案清查、列管中及領有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總計 2,911 家，主要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次之。惟本市目前之清查僅為階段性成果，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將賡續辦理以掌握完整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等相關作業。	第四章 第四節 P.84~87 第九章 第二節 P.144
交通部	1.針對新增產業用地，請問市府有無要求規劃團隊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或聯外運輸系統規劃，以便減少區內車流，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	1.產業園區辦理規劃作業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交通影響評估，針對基地開發衝擊提出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2.另本市未來將持續推動綠色人本交通發展，塑造非機動運具之使用環境、推廣永續發展綠色運輸系統，包括短程旅次使用步行或自行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共享電動機車與電動車，擴大大眾運輸場站服務範圍，提高公共運輸服務效能。	第五章 第三節 P.100
	2.規劃技術報告第 5-25 頁，針對整體規劃桃園捷運路網訂定路網分期發展策略，請市府說明各行政區之移動旅次分布情形，且對於後續所提出之捷運路網是否將依產業分布、人口分布等情形預測旅次需求，建請桃園市府提出整體路網規劃，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本市整體捷運路網規劃刻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規劃作業中，爰本計畫圖 5.3-1 僅呈現已定案之捷運路線，未來整體捷運路網規劃完成後，將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說明。	第五章 第三節 P.102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簡報第 33 頁、第 34 頁，都市計畫縫合部分，桃園劃設面積達 3,702 公頃，因非屬線狀整合，涉及多個都市計畫之整合，其整併原則及必要性應有更充足之論述，目前針對空間布局之論述尚可接受，惟其先後次序及引導，手法應更為細	1.桃園、中壢及航空城都會生活圈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現況已有一定程度發展，考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整合及道路系統串連，建議未來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運輸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緻，以引導後續都市計畫之拼接。	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 2.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已說明後續執行方式，未來發展地區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須符合所列情形（鄉村地區整規劃之住商需求、產業發展需求、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四章第四節 P.83~84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劉曜華委員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問國土復育目的為何？低風險是否能稱之為自然復育？且該復育促進區內之15戶遷居是否為暫時性安置抑或永久性遷村？其後續涉及跨單位問題，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需採取必要措施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以促進整體國土復育效益所劃定的地區。因此，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兩大面向為促進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原與生態復育，達成目標如下：(1)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2)復育過度開發地區。(3)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4)有效保育整體水、土及生態環境。 2.經本計畫分析，本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該區屬於舊有土石沖積扇形成部落，亦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圈繪「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已認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區」。合流部落於104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因強降雨誘發邊坡岩屑崩滑形成土石流，侵襲下游15戶民宅遭到破壞或淤埋，造成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並已於106年完成遷村，有原地復育之必要。惟本計畫考量合流部落須復育區位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	第八章第二節 P.14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1.宜維護農地：計畫草案第 67 頁，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扣除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後計算，且仍規劃得配合都市或產業發展釋出，是否符合訂定農地總量原意，建請釐清。另本市可供糧食生產農地約 2.98 萬公頃，其中包含現況非農業利用面積 1.01 公頃，該部分已屬非農業利用，既已計入可供糧食生產農地，應說明如何恢復農用以加入農業生產。	1.宜維護農地係為了解本市法定農地面積，而非土地利用現況，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建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合計，故可能包含現況非農業利用之土地，針對其中屬製造業或倉儲利用者，本計畫將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集中管理既有違章，加強新增違章控管。 2.本計畫考量宜維護農地之土地，皆已屬農業發展地區，後續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不另新增土管規定，爰刪除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	第四章 第三節 P.67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規劃技術報告第 7-51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面積 0.02 公頃，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應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疇，建請釐清。計畫草案第 84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原則所述劃設範圍得不受成長管理邊界限制，其是否符合成長管理設計理念原意，建請說明。	1.該 0.02 公頃之乙種建築用地係零星分布於大漢溪沿岸，屬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因其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本計畫所訂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劃設原則，係考量實質規劃作業時，可能因實際需求、地形地貌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而調整計畫範圍，爰於計畫中賦予調整彈性，原則仍依成長管理計畫管制。	第七章 第二節 P.127 第四章 第四節 P.84
	(2)另計畫草案第 81 頁，圖 4.4-4 未來發展地區似有部分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重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之指導原則？	本計畫已敘明未來發展地區辦理開發計畫時，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如因地形地貌或實際需求而無法避開時，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四章 第四節 P.84
	(3)桃園市原住民人口僅次於花蓮縣與臺東縣，查本次國土計畫僅	1.本計畫參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進行分析，現	第七章 第二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將原住民地區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直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待日後辦理聚落範圍調查後再行劃設，惟未有相關期程，是否配合第三階段作業調整，或是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因涉農業資源投入與公共設施資投入，建議於計畫內說明。	況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鄉村區皆未符合城鄉發展性質，爰暫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計畫已於「第七章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之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敘明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調整原則，包含配合「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相關作業，該案業於108年11月29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作業。	P.131、134
	3.建議補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清查統計成果於計畫草案內。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共計約89.67公頃。	第七章 第二節 P.1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9年3月12日水保企字第1091859313號）	1.依農委會最新（109年）公開資料，桃市DF034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風險等級因保全住戶全數遷居，已於106年檢討調降為「低」風險等級。	敬悉。	-
	2.計畫草案第151頁表8.2-1，建議確認蘇迪勒颱風災害遷居完成後，桃市DF034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是否仍有保全住戶居住，確認是否符合必要性及迫切性；另有關可行性之條件分析建議於貴府國土計畫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本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第八章 第二節 P.141
	3.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經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本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第八章 第二節 P.141
	4.計畫草案第150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現已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建議更新法規名稱與引用條文。	遵照辦理。	-
	5.第154頁略以，實際劃定區位及範圍仍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遵照辦理。	第八章 第二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機關」依據本（國土計畫）法第35條劃定。經查該法係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或中央）劃定，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P.141
	6.規劃技術報告（初稿）第8-4頁，圖8.1-2示意圖誤植為土石流潛勢地區，建議修正。	遵照辦理。	-
四、其他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109年3月19日農企國字第1090207081號)	1.有關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意見說明如下： (1)經查桃園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42,096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2.88萬公頃，約佔68.42%；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1.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建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合計。 2.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3.00萬公頃，扣除未來發展地區屬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後，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約2.90萬公頃。 3.另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約0.84萬公頃，依本市都市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第四章 第三節 P.67
	(2)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第132頁）桃園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該市轄內之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1.本市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大部分為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且農田水利會灌區僅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指標之一，仍須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流程，將全市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2.本計畫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評估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包含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空間；另落實本計畫集約發展原則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集約發展地區內非屬既有發展地區範圍、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劃設為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經檢核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展成長區位，並於成長管理計畫敘明後續執行方式，避免發展失序。	
	(3)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桃園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桃園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係依據本府農業局劃設成果為準，相關建議將提供本府農業局規劃參考。	
	2.有關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查草案(第75頁)敘及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為13,065公頃，包含新增住商用地、產業用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他未來發展地區等，意見如下： (1)住商用地將依TOD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計19處)農業區循序釋出，至於其他屬「穩定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計14處)農業區是否仍得保留作為農業使用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因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商業區及住宅區已開發飽和，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仍持續增加，另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明訂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供給為優先，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影響實際農業使用，爰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 第二節 P.130
	(2)其他發展地區包含三大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地區10,688公頃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3,702公頃，惟都市計畫似不宜為縫合目的而縫合，似應有其人口、產業或其他具體發展需求，並就其發展區位適度引導，避免零星發展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另因本會對於既有農地投入農田灌溉或農產業輔導等長期性資源，為避免相關資源投入浪費，爰對於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區位引導宜更加審慎。	1.桃園、中壢及航空城都會生活圈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現況已有一定程度發展，考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整合及道路系統串連，建議未來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 2.依據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後續執行方式，未來發展地區仍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第四章 第四節 P.83
	(3)以八德區為例，當地係屬北部重要蔬菜產地，且為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域(人口集居地區考量)，故就空間規劃及人口、產業區為引導上如何避免農工用地競合、住宅失序蔓延等問題？宜請桃園市政府考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生活、生產及生態三生面向整體思考，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不影響鄉村地區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等需求，適度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	第四章 第三節 P.6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4)又依內政部營建署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資料，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似有總量（1,605 公頃）管制執行機制一節，似未見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為利後續計畫指導，建議於計畫內容敘明相關機制。	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尚有 2,335 公頃之缺額。因此，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壠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發展腹地，劃設 1,232 公頃產業用地，並研提 3 處產業園區計畫。剩餘 1,103 公頃之產業用地缺額，得由公私部門於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集約發展地區且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依相關程序申請產業用地開發。	第四章 第四節 P.75~76
	3.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第 120 頁）敘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標準」，請修正為「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遵照辦理。	第六章 第二節 P.120
	4.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說明如下： (1)草案（第 25 頁）表 3.2-2 特色：魚米之鄉說明，經查本會核發桃園市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為 25 家。 (2)有關桃園市規劃申請劃定休閒農業區部分，建議確認所研擬之區位是否妥適。	1.遵照辦理。 2.申請規劃中之休閒農業區區位是否妥適，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際審查之檢核機制予以確認。	第三章 第二節 P.25
	5.經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2.5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位於桃園機場及台 15 線西側農地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7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蘆竹區、桃園區、中壠區、大園區等城鄉發展地區周邊土地。上述區位倘屬於已核定之行政院重大建設計畫範圍，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本會原則無意見。另查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但書指導，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本分類土地；由於上開台 15 線西側農地似屬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分區檢討變更之特	台 15 線以西之沿海土地易受海風、鹽霧及颱風或豪雨災害影響，經本府農業局判定非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地，本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第七章 第二節 P.12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定農業區案件，爰建議上述區域農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為原則。		
	(2)次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一概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一節，由於桃園市政府將都市計畫地區區分為「集約發展地區」（計19處）、「穩定發展地區」（計14處），其中「穩定發展地區」似非屬TOD規劃理念之地區，倘其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計畫條件，且經瞭解其過去以來之發展方向皆以從事農業使用為主，未來5年亦未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朝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	因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商業區及住宅區已開發飽和，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仍持續增加，另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明訂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供給為優先，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影響實際農業使用，爰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 第二節 P.130
	(3)部分地區近年陸續投入經費辦理設施型補助及設置集團產區，建議就實際農業經營情況適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係依據本府農業局劃設成果為準，相關建議將提供本府農業局規劃參考。	-
	6.有關本會所屬動植物檢疫中心，因屬開發許可地區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另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之「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因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節，由於上述設施性質尚屬農業產業價值鏈之一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且具農業發展性質，爰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遵照辦理。	-
	7.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指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為2.88萬公頃，並進一步將農地資源細分為核心、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利用等3類，由於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或農業相關法規，並未有前述3類之劃設依據，且恐與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所衝突，似不宜就宜維護農地面積再作分類。	本計畫考量宜維護農地之土地，皆已屬農業發展地區，後續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本市不另新增土管規定，爰刪除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	第四章 第三節 P.6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6日環署綜字第1090016993號)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來函所附檢核表及報告書第121頁圖6.2-1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臨之災害類型（水災、坡災、海岸災害），各依據脆弱度劃分為6種型態（詳圖6.2-1桃園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區位示意圖），顯示各類型災	第六章 第二節 P.119~12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害之高脆弱度地區，並以表 6.2-3 說明調適行動及本府主責局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634 號）	1.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敬悉。	-
	2.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後續推動「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敬悉。	-
	3. 另旨揭計畫第 7 章第 2 節，建議以「桃市 DF034」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集水區，跨越羅浮及義盛兩里，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劃定理由環境基本現況分析多以 104 年蘇迪勒颱風災害當時之情狀，而 104-108 年水保局是否有編列相關經費分年分期進行治理，而治理成效如何？後續是否劃定國土促進地區始能達到復育治理目的，均未作盤點及論述，亦未見水保局相關意見，爰建議應再補充說明。	經本計畫分析，本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該區屬於舊有土石沖積扇形成部落，亦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圈繪「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已認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區」合流部落於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因強降雨誘發邊坡岩屑崩滑形成土石流，侵襲下游 15 戶民宅遭到破壞或淤埋，造成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並已於 106 年完成遷村，有原地復育之必要。惟本計畫考量合流部落須復育區位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第八章 第二節 P.14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交通部（109年3月17日授運計字第10905001850號）	1.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桃園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遵照辦理。	-
	2.規劃技術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一、發展對策」，有關桃園市政府所規劃市區公車路網整併、捷運先導公車及五大轉運站（經國轉運站、A8轉運站、A21轉運站、八德轉運站及大溪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遵照辦理。	-
	3.規劃技術報告書表 5.3-1 桃園市境內重大交通建設（道路系統）計畫，建議相關計畫執行進度適時修正或更新，以符實際；例如「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內容有關「永安漁港至桃園新竹縣界段已於 107 年 5 月通車」。	遵照辦理。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1.行政院於102年3月27日核定「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為重大建設，並經內政部區委會審議後，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並由內政部擔任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敬悉。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發展分署)。		
	2.有關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84 頁,附錄一之柒,表中有關「實施年期:(略以)……,107 年啟動區段徵收作業,預計 110 年工程施工,112 年正式營運」一節,建議修正為「……107 年啟動區段徵收先期作業,預計 110 年工程施工」。	遵照辦理。	附錄一 P.167
	3.經查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附錄一之柒附圖 5,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依該圖所示,僅極少部分位於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開發主體為交通部),其餘均坐落於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蛋白)部分(開發主體為桃園市政府),爰建請宜由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其餘地區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七章 第一節 P.126 附錄一 P.170
經濟部(109 年 3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904456030 號)	計畫草案第 111 頁「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請修正文字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桃園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基於桃園煉油廠為臺中以北油品煉製及輸儲中心,為避免油品供應中斷,遷廠採先建後拆之原則,惟遷建廠址取得困難,非短期內可以解決,遷建地點及時間建議不列入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	1.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北區煉油廠因位處人口稠密區面臨遷廠之課題,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 2.本計畫依循上開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一步提出執行策略為:中油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頻傳之工安事件已成為都市災害隱憂,中油公司雖於 92 年承諾當地居民將積極遷廠,並於 93 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以及於 99 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惟至今仍無具體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並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 3.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第五章 第五節 P.111
經濟部國營事	有關中油遷廠程序建議於經濟部須	1.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	第五章 第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業委員會	有替代方案，如先建後拆，故遷廠時間中油及市府後續將逐步處理，並建議市府不要將遷廠目標年 125 年納入計畫草案。	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北區煉油廠因位處人口稠密區面臨遷廠之課題，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 2. 本計畫依循上開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一步提出執行策略為：中油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頻傳之工安事件已成為都市災害隱憂，中油公司雖於 92 年承諾當地居民將積極遷廠，並於 93 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以及於 99 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惟至今仍無具體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並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 3. 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五節 P.111
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3 月 6 日能綜字第 10900479610 號)	1.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計畫草案第 33 頁，公共設施能源一節，建議補充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規模及地點等相關論述。	由於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尚在興建中，已納入本計畫能源設施部門計畫說明。	第五章 第五節 P.111
	2.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如下： (1) 本計畫草案能源設施相關內容，缺乏電力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策略及區位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本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如圖 5.5-1 所示，目前規劃中有離岸風力發電設施(麗威)及興建中之榮鼎生質能電廠。	第五章 第五節 P.113
	(2) 文字修正建議： A. 計畫草案第 111 頁「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請修正文字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 B. 計畫草案第 112 頁「並鑑於埤塘	1. 遵照辦理。 2. 本市鑑於埤塘之水利、養殖、觀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爰建議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3. 遵照辦理。	第五章 第五節 P.111~11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之水利、養殖、觀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建議修正為「另，鑑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需考量在地居民、環團意見與野鳥生態等因素，為推動第二階段埤塘光電計畫，預定於109年5月完成調查評估，訂定『埤塘多元使用管理要點』後，再行續推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等相關計畫。」。 C.計畫草案第113頁，圖5.5-1「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規劃中）」，請修正文字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中）」，以符合現況。		
經濟部礦務局 (109年3月2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18600號)	1.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三章表3.6-1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彙整表，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申請使用許可面積計16.10平方公里，惟據本局洽桃園市政府土石採取業務單位瞭解，該府目前並無土石採取許可案件，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併同規劃技術報告修正。	經查海域之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係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大觀工業區之填海造地抽砂使用，內政部已於109年3月11日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2.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敬悉。	-
	3.桃園市目前並無設定礦業權，該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章節尚無礦業發展相關論述，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後續如該市有新設定礦業權，於該市通盤檢討時機，再請將礦業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爰針對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無意見。	敬悉。	-
	4.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已納入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相關說明，惟國土計畫（草案）中並無相關論述，如經該府審認土石採取發展需求無需納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尚無意見。另有關該規劃技術報告第5-23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經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酌予修正。	遵照辦理。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年3月2日經地企字第10900009750號)	1.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3-120 頁，（一）災害敏感地區一段中，建議增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遵照辦理。	-
	3.「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3-161~3-162 頁，「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9 頁，（五）天然災害以極端氣候致災為主要防治目標中，經濟部於桃園市已公告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於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楊梅區、平鎮區、龍潭區、大溪區及復興區等行政區，不應只列出龜山區及復興區。	遵照辦理。	第三章第八節 P.49
	4.「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1 頁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45 頁，第八章第一節之劃定範疇中，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建請加以釐清。	本計畫係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說明本市國土高脆弱度地區，惟實際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區位，仍以現況或歷史坡地災害發生區位為準。	第八章第一節 P.138
經濟部水利署(109年3月13日經水綜字第10914016610號)	1.有關計畫草案第四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意見： (1)計畫草案第 53 頁，推估自來水水資源供水量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敬悉。	-
	(2)計畫草案第 56 頁，推估目標年工業土地面積預測需求增量約 2,33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經估算工業用水中屬於自來水需求之水量約為 42.51 萬噸/日；另配合中央推動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政策，預測桃園市 125 年約有 15.75 萬噸/日再生水可供工業使用。因此，自來水供給工業用水之用水量，將減少至 26.76 萬噸/日，剩餘之供水量將可提供民眾生活用水使用。爰本計畫產業發展之工業用水預測，本市工	第四章第二節 P.5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業用水量依工業面積推估至 125 年工業用水量為 248.06 百萬噸/年，相較於 106 年的 259.08 百萬噸/年，減少 11.02 百萬噸/年。	
	(3)本署已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配合各項推動中穩定供水方案（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敬悉。	-
	(4)計畫草案第 69 頁，防災策略及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應於計畫內說明防災所預定達成之目標，並完成高淹水風險潛勢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以利整體規劃。	本計畫已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	第六章 P.114~121
	2.有關計畫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 (1)計畫草案第 106 頁，有關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區排、及親水空間僅見原則性說明，請詳加調查並完成計畫範圍內各河川及區排空間分布示意圖，以利整體規劃。	本計畫係載明河川、區排及親水空間之規劃原則，其餘較詳細之說明內容已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第五章 第四節 P.106
	(2)計畫草案第 106 頁，所提逕流分擔，應係本計畫內規劃以公共空間分擔原水道承受氣候變遷後所增加之洪水量，於國土計畫中，應檢討納入以利改善。	已於河川及排水部門計畫之發展區位補充說明應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考量氣候變遷及公共設施規劃，擬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計畫，透過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並利用既有水域環境，研擬計畫範圍內之水域環境整體營造構想，以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第五章 第四節 P.106
	(3)水資源設施發展策略建議增加本署已完成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及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等，透過相關計畫推動，未來可進一步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本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僅說明辦理中之重大建設計畫。	-
	(4)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遵照辦理。	-
	(5)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	本市原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第七章 第三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P.135
	(6)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災害議題涉及本市國土空間發展部分，皆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予以說明。	第六章 P.114~121
	(7)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農業發展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災害議題涉及本市國土空間發展部分，皆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予以說明。	第六章 P.114~121
	(8)農塘與埤塘可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埤塘於氣候變遷調適提供之功能，已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	第六章 P.114~121
	(9)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已於河川及排水部門計畫之發展區位補充說明應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考量氣候變遷及公共設施規劃，擬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計畫，透過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並利用既有水域環境，研擬計畫範圍內之水域環境整體營造構想，以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第五章 第四節 P.106
	(10)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本計畫已於水資源設施部門計畫之發展對策說明，配合中央再生水政策，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第五章 第五節 P.112
	(11)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亦可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已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為因應溫度上升（熱浪），應新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增加有關綠地面積相關規定。	第六章 第二節 P.118
	3.有關計畫草案第六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意見： (1)計畫草案第 115 頁，表 6.1-1，「災害」關鍵課題『逕流分攤』之正確法令名詞應為『逕流分擔』，	1.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係摘錄自「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爰不予修正相關文字。 2.相關意見將提供本府「桃園市	第六章 第二節 P.11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報告內如有相關用詞亦建請修正。另「維生基礎設施」關鍵課題『逕流分攤與出流管制』與其調適策略內容似乎沒有對應，建議應查明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正確涵義及作法，再據以修正調適策略內容。	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考。	
	(2)計畫草案第 119 頁，顯示 24 小時累積降水 650 毫米淹水深度 >50 公尺，是否示意圖所稱之水災高度脆弱地區？另水災及海岸災害（高脆弱地區紅色範圍）與水災（天藍色範圍）定義為何？請於計畫中說明。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臨之災害類型（水災、坡地災害、海岸災害），各依據脆弱度劃分為 6 種型態（詳圖 6.2-1 桃園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區位示意圖），顯示各類型災害之高脆弱度地區，並以表 6.2-3 說明調適行動及本府主責局處。	第六章 第二節 P.119~121
	(3)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已於河川及排水部門計畫之發展區位補充說明應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考量氣候變遷及公共設施規劃，擬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計畫，透過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並利用既有水域環境，研擬計畫範圍內之水域環境整體營造構想，以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第五章 第四節 P.106
	4.有關附錄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之意見：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畫，總面積約 3,194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新增用地面積包含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2,385.16 公頃及產業園區用地 869.01 公頃（更新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約 3,254.17 公頃），所需用水量推估如下： (1)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依據已核定的用水計畫書，125 年民生用水約需 4.3 萬噸/日、產業用水約需 1.5 萬噸/日，合計約 5.8 萬噸/日。 (2)產業園區用地：125 年新增用地 869.01 公頃×平均單位用水量 91.39（CMD/公頃）=7.94 萬噸/日。 2.推估目標年自來水供水水量（136.4 萬噸/日）大於用水量（122.96 萬噸/日）： (1)自來水供給面：依據桃園地區自來水水資源供給計畫，12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年每日供水量約 136.4 萬噸。 (2)自來水需求面：106 年桃園自來水使用之工業用水量每日約 37.02 萬噸、生活用水量每日為 72.2 萬噸，加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新增之用水量每日約 13.74 萬噸，合計每日用水量約 122.96 萬噸。 3.另配合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政策，本市已陸續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預測 125 年每日約有 15.75 萬噸再生水可供工業使用，故工業用水使用自來水之推估用量將可彈性調配，未來自來水供需應足敷使用。	
	5.有關規劃技術報告之意見：規劃技術報告已推估 125 年總工業用水量，惟未說明是否含括新增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建議加強說明。	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工業土地需求面積，係以歷年工業產值作趨勢預測，再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估算工業土地需求面積，業已考量用水需求之因素。	第四章 第二節 P.56
文化部（109 年 3 月 9 日文綜字第 1093007028 號）	1.古蹟部分： (1)桃園市國土計畫已將古蹟類納入產業經濟活化再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未開發前得申請使用（第 109、135、141 頁），另第 186 頁，文化景觀敏感類，請加入大溪區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66、3-124 頁古蹟保存用地，含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桃園市亦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規畫設置多處文化空間並活化再利用。	遵照辦理。	-
	2.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部分： (1)桃園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請日後倘涉及文資保護區內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依照保護區之保存管理原則辦理，後續進行開發時，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120、3-121 頁：文化景觀	遵照辦理。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敏感地區段落「文景景觀保存區有一處，位於龜山區。」，經查截至 109 年 2 月底目前登錄文化景觀 2 處（土牛溝楊梅段及新屋蚵間石滬群），分別位於楊梅區及新屋區，請修正「文化景觀」保存範圍 3 處，位於龜山區、楊梅區及新屋區。另第 3-124 頁表格亦請一併修正。		
	3.考古遺址部分： (1)查桃園市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目前僅一處指定大園尖山考古遺址，及 123 處普查、疑似等考古遺址（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桃園市政府），其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 (2)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遵照辦理。	-
	4.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經查桃園市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新屋范姜祖堂、桃園忠烈祠、八德呂宅著存堂、蘆竹德馨堂等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遵照辦理。	-
	5.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	遵照辦理。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6.其他內容： (1)桃園市國土計畫第 33 頁之文化設施，建議可新增「博物館」。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96、3-98 頁，有關文化設施部分（展示館、演藝廳等），建請確認更新設施名稱及內容。	遵照辦理。	第三章第四節 P.33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9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6871 號)	1.查桃園市轄內計有 12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除永漢高爾夫球場同時包含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外，另 11 座球場中，6 座高爾夫球場屬非都市土地，其餘 5 座均位於都市計畫區保護區內。	敬悉。	-
	2.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尚符合教育部同意籌設或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管制，惟應注意永漢高爾夫球場持有之 3 筆非都市土地（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17-2、345-112 及 345-113 地號使用分區與編定種類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應配合該球場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其餘就高爾夫球場主管業務內容本署無意見。	經查永漢高爾夫球場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入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
	3.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規劃「運動休閒設施」一節，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發展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3 月 3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12 號)	1.本案例中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以最新「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擬定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以針對不同調適區位，擬定短期行動方案。並針對國土防災策略，依據不同土地類型評估調通行動。	敬悉。	-
	2.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臨之災害類型（水災、坡災、海岸災害），各依據脆弱度劃分為 6 種型態（詳圖 6.2-1 桃	第六章第二節 P.119~12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建議針對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可優先規劃相關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園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區位示意圖)，顯示各類型災害之高脆弱度地區，並以表 6.2-3 說明調適行動及本府主責局處。	
	3.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敬悉。	-
	4.氣候變遷調適通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敬悉。	-
	5.本案已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敬悉。	-
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6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90387174 號)	1.經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交通運輸部門中有關臺北港內容：「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遠洋貨櫃基地及砂石、水泥、成品油集散中心之國際商港，遠期則規劃為離岸物流區、親水公園及遊艇港，並將成為重要的貨物吞吐集散中心，且帶動周遭地區運輸及物流成長提供就業機會，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且前開草案（報部審議版）之能源及水資源部門提出建構低碳優質生活環境之目標：「建立並促進再生能源城市網絡，以提高使用再生能源的程度，刺激綠色經濟，強調地方韌性與低排放發展，減少化石燃料投資，以再生能源取代。」，故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建議將桃園煉油廠設置於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內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定位及目標皆不符，先予敘明。	敬悉。	第五章 第五節 P.111
	2.再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皆	1.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能源設	第五章 第五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未有桃園煉油廠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之相關內容，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搬遷一事非該公司之規劃，應再行向主管及相關機關釐清並確認。故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應就該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至本市空間發展定位應以後續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計畫內容為準。	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北區煉油廠因位處人口稠密區面臨遷廠之課題，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 2. 本計畫依循上開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一步提出執行策略為：中油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頻傳之工安事件已成為都市災害隱憂，中油公司雖於 92 年承諾當地居民將積極遷廠，並於 93 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以及於 99 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惟至今仍無具體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並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 3. 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P.111
本部消防署 (109 年 2 月 27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157 號)	1. 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之內容。 2. 建議增加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之內容，以及相關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市已由災害主責單位訂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據以執行，爰本計畫僅說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是針對本市國土空間提出調適行動，惟相關防救災據點則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以執行。	-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1.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興建社會住宅等住宅協助措施（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解決居住問題、改善居住品質，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8 年 1 月 14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81005275 號函備查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部門計畫主要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故僅就各該建設計畫之目標對策及區位做摘要性說明。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桃園市政府之「桃園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2.租金補貼：本部及桃園市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敬悉。	-
	3.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桃園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2,444 戶，建議於桃園區（缺額 2,316 戶）、中壢區（缺額 3,737 戶）、平鎮區（缺額 70 戶）、八德區（缺額 1,367 戶）、楊梅區（缺額 1,550 戶）、蘆竹區（缺額 2,280 戶）、龜山區（缺額 1,124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桃園市政府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本市社會住宅係以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辦理規劃及興建，爰已考量社會住宅與住宅用地供需之關聯性。	-
	4.包租代管：本部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核定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目前執行之計畫戶數共計 3,200 戶，建議桃園市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空間分析，並研擬相關發展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1.本計畫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為「興建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說明衡量本市興辦社會住宅適當地價稅、房屋稅優惠稅率調整，另透過包租代管計畫，提供租稅優惠等配套。 2.本計畫包租代管第一期計畫自 107 年 1 月開辦，共開發媒合 1,039 戶；第二期計畫自 108 年 9 月開辦，計畫戶數 1,600 戶，迄今已開發媒合 303 戶，一、二期共開發媒合 1,342 戶。	第五章 第一節 P.88
	5.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 人口與住宅」說明本市住宅供需情形。	第三章 第一節 P.16~1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求。……」，故建議貴市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6.居住品質：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2,50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1,115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市府分配30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部門計畫主要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故僅就各該建設計畫之目標對策及區位做摘要性說明。 2.相關輔導措施屬執行細節，相關意見將提供本府住宅發展處參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1.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對策之一為老舊密集建物及巷道狹小影響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建議針對高脆弱度之建物聚集區，透過都市更新方式，降低災害風險（計畫書88頁），是否屬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執行策略之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之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2.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	本計畫係針對住宅部門訂定發展對策，後續將由本府住宅發展處配合中央政策據以執行。 1.本計畫劃設都市更新地區已考量適宜推動之區位，主要位於臺鐵車站及規劃中之捷運路線周邊。 2.有關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本府將滾動式檢討納入。	第五章第一節 P.89、9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桃園市已規劃 15 處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89、91 頁），建議指明適宜再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區位或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3.住宅部門發展區位提及桃園市已規劃 15 處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89、9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 141~144 頁），似缺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都市更新地區皆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該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 劃設： (1)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9 處，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2)查本計畫草案城 2-3 之劃設，其中 5 處（大園智慧園區、八德大安產業園區、新屋頭洲產業園區、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平鎮東金產業園區）之劃設條件，為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平價產業園區。惟按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相關內容，亦列為違章工廠聚落區位，請補充說明該 5 處產業園區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群聚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聚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或僅屬考量產業發展需求，以素地申請開發之產業園區（如屬後者，應非列為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3)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劃設為城 2-3 之條件，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主管法規設置其需求之蔬果、花卉、冷凍農產品物流園區，其性質上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而無劃為城 2-3 之必要，建議請桃園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說明。	1.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皆配合成長管理計畫擬定，如有具體計畫者，亦於發展區位說明計畫內容，並以圖示說明分布情形。 2.本府經發局劃設 5 處產業園區，係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及現況，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平價產業園區，輔導違章工廠進駐，符合本計畫劃設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之原意。 3.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已配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第五章 P.88~113
	2.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1)依計畫草案說明（第 56 頁），桃園市約有 2,262 公頃工業使用	違章工廠處理之區位規劃，係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 公頃以上）、在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其清查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型態等清查結果及其與本計畫輔導及清理構想之關係。 (2)從國土合理規劃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係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面積加計 40%公共設施劃設 3,487 公頃做為群聚輔導區位，請補充說明本計畫清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之面積及其與前開面積 2,262 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之關係。	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 1 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 40%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定違章工廠優先處理群聚地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產業用地予以輔導納管。	
	3.計畫草案第 128 頁，有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部分： (1)查大觀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範圍（原桃園縣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於 84 年 7 月 8 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業區，面積 706 公頃，目前部分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部分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建請再向工業主管機關釐清，其編定工業區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劃（編）定情形，並酌做調整。 (2)另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本案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核發變更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之開發許可，應劃設為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且該範圍後續將劃定為工業區，故無需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請刪除本署前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提供之圖資內容。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將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港區範圍之觀塘工業專用港予以刪除。	-
	4.計畫草案第 133 頁，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涉及海洋資源地區部分，查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條件，係於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故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建議調整	遵照辦理。	第七章 第二節 P.13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文字。		
	5.有關涉及二級海岸保護計畫部分： (1)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及觀音區保生里一新屋區永安里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桃園市政府刻擬訂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預定於110年2月6日前公告實施。 (2)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1.敬悉。 2.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1.建議進一步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原則與論述基礎。尤其於規劃技術報告表4.2-30、表4.2-31中，顯示有些都市計畫區不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就可以滿足住商使用需求。除集約發展地區以外，新屋、觀音地區為桃園主要農業使用土地，建議進一步討論這些地區如何強化農地發展環境，避免農地資源流失，不建議以都市計畫彈性理由而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因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商業區及住宅區已開發飽和，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仍持續增加，另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明訂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供給為優先，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影響實際農業使用，爰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 第二節 P.130
	2.目前於規劃技術報告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含括審議辦理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其與民間團體認知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已核發開發許可）之間有落差，建議是否將審議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俟確定已取得開發許可，再循合理途徑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本計畫已檢核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開發計畫範圍，皆屬已取得開發許可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案件。	第七章 第二節 P.131
	3.計畫草案之基本資料表不直觀，其中特別列出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包裹住商用地、產業	1.基本資料摘要表將配合109年3月18日營建署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	桃園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用地等，似包裝成桃園市沒有新增住商用地，建議修正摘要表。	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會議決議修正。 2.本市目標年集約發展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缺額為 1,354.75 公頃，經估算本市 8 項重大開發計畫（包含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航空城）發展期程，預估至 125 年僅能提供約 797.86 公頃之住宅用地，可補足集約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區部分居住需求，但仍有 556.92 公頃之缺額。 3.本計畫新增住商用地係以 TOD 規劃理念，優先於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整體開發，該範圍係屬既有發展地區；未來展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則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	要表 第四章第 二節 P.55 第四章第 四節 P.7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3 月 4 日油資產發字第 10900520510 號)/曾繁鑫	1.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報送貴部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頁 111 第五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一能源設施、（二）發展區位、1.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一節，提及：「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避開人口稠密地區以減低公安事件發生之風險，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與中油溝通規劃廠區土地活化方向。為確保穩定供應與平衡區域發展，同時考量有效支援調度，降低供輸風險，未來建議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等相關計畫陳述…，本公司鄭重澄清：其中諸如桃廠將於計畫年期（即民國 125 年、距今不到 16 年時間內）完成搬遷、未來建議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等，均非本公司之規劃。且倘若「桃園市國土計畫」可規劃涉及非其管轄之「新北市國土計畫」內容，恐造成不同縣市國土計畫間互有競合、依循紊亂等適法性問題，也逾越國土計畫法授權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之合法性。 2.另本公司在桃園沙崙外海設有海上卸油設備，卸收自國外運來之	1.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北區煉油廠因位處人口稠密區面臨遷廠之課題，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 2.本計畫依循上開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一步提出執行策略為：中油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頻傳之公安事件已成為都市災害隱憂，中油公司雖於 92 年承諾當地居民將積極遷廠，並於 93 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以及於 99 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惟至今仍無具體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並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 3.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第五章第 五節 P.11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原油，並在桃園濱海設有油槽區，經地下油管輸送至桃廠煉製，該等桃廠之所有設施乃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每月生產汽油 30 萬公秉、柴油 20 萬公秉、航空燃油 6 萬公秉、柏油 2.4 萬噸、低硫燃料油 12 萬公秉、液化石油氣 6 千噸，負責供應北部地區含桃園市各行政區域所需相關油料，桃廠更具備完整輸儲體系與發貨系統，原油及成品油儲存能力已達 300 萬公秉，為國家油品安全存量之北部產儲重心，且所有輸儲設施及海域之許可使用，皆有依主管機關規定報核在案，如：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0011 號函甫已同意桃廠海上卸油浮筒之既有區位許可，可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 25 年內排他有效，其使用年限等權益，也有超過桃園市政府現自行宣稱需搬遷如計畫年期之民國 125 年之期限，嚴重影響既有國營事業投資規劃評估等權益。今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除越權調整國家重大建設外，並自行建議涉及新北市國土計畫之重大建設等內容，不僅可能造成國家油品之未來供應困難，亦將使得公民或團體對縣市國土計畫無所適從。 3.建議事項： (1)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刪除諸如「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未來建議可搬遷至…」等未符事實之敘述。 (2)爾後如有地方國土地計畫牽涉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公司重大權益調整之計畫內容等，建議應主動諮詢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公司釐清後，再付諸文字於縣市國土計畫，以避免其草案資訊經片面揭露後，衍生國家能源政策片面更迭或相關產業斷鏈等外界疑慮。 (3)為確保國家油品能源之供應無虞，桃廠需在「先建後拆」之前提下始有遷移之評估，故如相關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催遷議題，請先協助解決用地問題。		
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 /蔡佳昇	1.桃園就全臺而言有比較多違章工廠，輔導速度較慢可以體諒，但目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只有4頁A4，其中八成是法規照抄，只講原則性會怎樣處理。依目前計畫草案第86頁，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的進度已經到「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此份草案能不能依據此清查資料再做更仔細的規劃？國土計畫希望的就是土地使用與規範能夠名實相符，如果只是繼續這樣對違規使用者的輔導清理虛應故事，這份國土計畫的公信力將會蕩然無存。所以務必請做好完整的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並在過程中把資料釋出，讓民間看見政府要落實國土計畫的誠意。	1.截至108年底，統計本市專案清查、列管中及領有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總計2,911家，主要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次之。本市約有2,262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為避免發展蔓延與違章工業使用開發而導致農地破碎化，本計畫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1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40%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設3,487公頃聚落輔導區位。 2.惟本市目前之清查僅為階段性成果，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將賡續辦理以掌握完整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等相關作業。	第四章 第四節 P.86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第九章 第二節 P.144
	2.針對新增產業用地量的質疑。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桃園的確也是全台最有工業區開發量能的縣市沒錯，但我們看過資料之後疑惑的是，這個發展需求量到底有沒有需要到2,335公頃？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裡的「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寫到，經濟部推估直到2036年，新增產業用地約需要3,311公頃。如果照2016年經濟部工業局做的縣市產業用地預估分派量，北部佔五成七，這個3,311其中有1,920公頃應該在北部。單單桃園一個縣市就把自己的目標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畫到2,335公頃。這個部分很想知道，到底是桃園市自己算得對，還是經濟部工業局算得對？誰說了算？	1.依107年12月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產業用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關議題」會議紀錄，全國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至125年之需求增量為3,311公頃，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但不包含下列：(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3)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2.本計畫係依據目標年合法工業及倉儲業產值增量及單位土地產值（3.9億元/公頃）推估，本市目標年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約3,958公頃（含必要公共設施），經檢	第四章 第二節 P.56~5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討已規劃之產業供給計畫（包含沙崙產業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林口工五擴大都市計畫、捷運綠線 G12-G13a 整體開發計畫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共提供約 1,623 公頃（含必要公共設施），本市產業用地供需尚有 2,335 公頃之差額，含製造業用地 1,994 公頃及倉儲業用地 341 公頃。 3.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依據本次會議審查意見，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再將各縣市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提大會討論確認。	
	3.如果真的要畫得這麼大的話，本會想要請桃園市府研擬方案去做好「工業區自主管理」。日前有工商團體來跟本會討論過這件事，因為早期的服務中心後來有的淪為炒地皮的機關，到後來是根本沒有服務中心的存在，那一些工業區內的公共設施就變得沒人維持。土地被炒高，未登記工廠就更沒有機會進到工業區。雖然今天是討論空間計畫，為著產業永續發展，我們還是在這邊表達民間團體願意與市府、廠商共同磋商產業轉型的誠意。	經濟部工業局已辦理閒置工業用地清查，以提高其持有成本。另本府配合 107 年經濟部工業局公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調查桃科園區一期廠房用地，已將符合該條例認定基準辦理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及廠商造冊名單，後續若有閒置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或未與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主管機關得為強制拍賣之書面處分。	